

01 定) 駁回其抗告。抗告人對113年4月3日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
02 訴訟救助，經原法院認其不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於113年7
03 月2日以113年度執救字第1號裁定(下稱113年7月2日裁定)
04 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人對113年7月2日裁定提起抗
05 告，因抗告人未繳抗告費，原法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
06 度執救字第1號裁定(下稱113年7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
07 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08 嗣因抗告人未依限補繳，原法院乃於113年8月12日以113年
09 度執救字第1號裁定(下稱113年8月12日裁定)駁回其抗
10 告，抗告人乃對113年8月12日裁定提起本件抗告等情，有上
11 開案號卷宗及裁定可憑。

12 (二)抗告人於113年7月29日在臺中監獄內收受113年7月18日裁定
13 後，即於113年8月2日具狀陳報：抗告人業向臺中監獄申請
14 由抗告人在監之勞作金或保管金扣款代為繳納抗告費1000
15 元，惟因113年7月18日裁定未附裁判費繳款單，致臺中監獄
16 無從代為繳款，故請原法院開具裁判費繳款單供其補正抗告
17 費等情，有抗告人113年8月2日民事聲請狀在卷可憑。惟原
18 法院未審酌上情，未開具裁判費繳款單供抗告人補正，即以
19 抗告人未依限補繳抗告費1000元，而認抗告人所提抗告為不
20 合法，以113年8月1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容有未洽。
21 抗告人提出抗告，請求廢棄113年8月12日裁定，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6 法官 劉惠娟

27 法官 蔡建興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書記官 詹雅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